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0 年第三期（总第 7 期）

目 录

部门规章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五十六号）	（ 1 ）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五十七号）	（ 4 ）

领导讲话 · 6

杨铁军副局长在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6 ）
深化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 开创全国城市和 园区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 9 ）
——肖兴威同志在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 试点示范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真抓实干 开拓创新 不断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 实施工作推向深入	（ 18 ）
——甘绍宁副局长在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公告和通知 · 26

关于表彰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 26 ）
--	--------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
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
出版社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 海 淀 区 马 甸 南 村
1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93



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	(29)
关于开展 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的通知	(34)
关于大力开展专利电子申请推广工作的通知	(37)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首批实施单位” 的通知	(3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外宣办、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体育总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 2010 年广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41)
关于公布 2009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先进地方子站和先进个人评选结果的 通知	(43)
关于印发《2010 年下半年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	(45)
关于同意盐城市、平顶山市、安顺市、吴江市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复函	(46)
关于同意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47)
关于同意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48)
关于同意南京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8)
关于同意芜湖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49)
关于同意镇江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50)
关于批准吉林省舒兰市等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市、区）的批复	(50)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52

统计数据 · 58

1985 年 4 月 ~ 2010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58)
2010 年 1 月 ~ 2010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58)
1985 年 4 月 ~ 2010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59)
2010 年 1 月 ~ 2010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59)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ules • 1

Order of the SIPO (No. 56)	(1)
Order of the SIPO (No. 57)	(4)

Keynote Speechs of Commissioners • 6

Deputy Commissioner Yang Tiejun’s Speech on National Patent Statistics Conference	(6)
Laying New Ground in IPR Work Among Cities and Parks Nationwide through Deepening Pilot and Demonstration Work	(9)
Further Promote Implementation of Local IP Strategies with Diligent Practices and Open Minds	(18)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26

Circular on Praising the Advanced Units and Individuals in IPR Pilot and Demonstration Work Among Cities and Parks Nationwide	(26)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2nd Batch of I P Demonstration Units from 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29)
Circular on Carrying out the Annual Inspection of Patent Agencies and Patent Agents in 2010	(34)
Circular on Accelerating the Promotion of Patent Electronic Filing	(37)
Circular of the SIPO and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Determination of First Batch of Implementation Units of SMEs I P Strategy Promotion Project	(39)
Circular of the SIP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the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on Strengthening the I P Protection in 2010 Guangzhou Asian Games	(41)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Selection of the Advanced Local Subsides Under Government Portal Sites and Advanced Individuals Among I P Offices Nationwide in 2009	(43)
Circular Concerning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on of Key Points of Information on I P Related Government Affairs in the Second Half of 2010	(45)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Yancheng, Pingdingshan, Anshun and Wujiang as National I P Pilot City	(46)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Weifang Hi – 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and Yantai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as National I P Pilot Park	(47)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Foshan Hi – 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as National I P Pilot Park	(4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Nanjing as National I P Demonstration City	(48)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Wuhu as National I P Demonstration City	(49)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Zhenjiang as National I P Demonstration City	(50)
Reply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hulan City of Jilin Province as Pilot County (City, District) of National IPR Strong County Project	(50)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52

Statistics · 58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0. 9	(58)
Annual Applications for Three Kinds of Patents Received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0. 1 ~ 2010. 9 ...	(58)
Accumulative Total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1985. 4 ~ 2010. 9	(59)
Annual Number for Three Kinds of Granted Patents from Home and Abroad, 2010. 1 ~ 2010. 9	(59)

部门规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六号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专利权的运用和资金融通，保障债权的实现，规范专利权质押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权质押登记工作。

第三条 以专利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订立书面质押合同。

质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第四条 以共有的专利权出质的，除全体共有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第五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第六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送交等方式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

第七条 申请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字或者盖章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专利权质押合同；
- （三）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四) 委托代理的, 注明委托权限的委托书;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专利权经过资产评估的, 当事人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除身份证明外, 当事人提交的其他各种文件应当使用中文。身份证明是外文的, 当事人应当附送中文译文; 未附送的, 视为未提交。

对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文件, 当事人可以提交电子扫描件。

第八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文件后, 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当事人提交的专利权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与质押登记相关的内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 专利权项数以及每项专利权的名称、专利号、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五) 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外, 当事人可以在专利权质押合同中约定下列事项:

(一) 质押期间专利权年费的缴纳;

(二) 质押期间专利权的转让、实施许可;

(三) 质押期间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专利权归属发生变更时的处理;

(四) 实现质权时, 相关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十一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自收到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登记。

第十二条 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经审查合格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家知识产

权局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并向当事人发送《专利权质押不予登记通知书》:

(一) 出质人与专利登记簿记载的专利权人不一致的;

(二) 专利权已终止或者已被宣告无效的;

(三) 专利申请尚未被授予专利权的;

(四) 专利权处于年费缴纳滞纳期的;

(五) 专利权已被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

(六) 因专利权的归属发生纠纷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 专利权的质押手续被暂停办理的;

(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超过专利权有效期的;

(八) 质押合同约定在债务履行期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时, 专利权归质权人所有的;

(九) 质押合同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

(十) 以共有专利权出质但未取得全体共有人同意的;

(十一) 专利权已被申请质押登记且处于质押期间的;

(十二) 其他应当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现质押登记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并且尚未消除的, 或者发现其他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情形的, 应当撤销专利权质押登记, 并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撤销通知书》。

专利权质押登记被撤销的, 质押登记的效力自始无效。

第十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专利公报上公告专利权质押登记的下列内容: 出质人、质权人、主分类号、专利号、授权公告日、质押登记日等。

专利权质押登记后变更、注销的, 国家知识产权局予以登记和公告。

第十五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其放弃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放弃手续。

第十六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出质人未提交质权人同意转让或者许可实施该专利权的证明材料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手续或者专利实施合同备案手续。

出质人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出质的专利权的，出质人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第十七条 专利权质押期间，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或者质押担保的范围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协议、原《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一）债务人按期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

清偿所担保的债务的；

（二）质权已经实现的；

（三）质权人放弃质权的；

（四）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致使质押合同无效、被撤销的；

（五）法律规定质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注销登记申请后，经审核，向当事人发出《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的效力自注销之日起终止。

第十九条 专利权在质押期间被宣告无效或者终止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通知质权人。

第二十条 专利权人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已经质押的专利权的年费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在向专利权人发出缴费通知书的同时通知质权人。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令第八号发布的《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五十七号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田力普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与通过互联网传输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的专利申请（以下简称专利电子申请）有关的程序和要求，方便申请人提交专利申请，提高专利审批效率，推进电子政务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和第十五条第二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提出专利电子申请的，应当事先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专利电子申请系统用户注册协议》（以下简称用户协议）。

开办专利电子申请代理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应当以该专利代理机构名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

申请人委托已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电子申请业务的，无须另行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

第三条 申请人有两人以上且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以提交电子申请的申请人为代表人。

第四条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均可以采用电子文件形式提出。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可以采用电子文件形式提交。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国际申请的，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以纸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

申请人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该专利申请需要保密的，应当将该专利申请转为纸件形式继续审查并通知申请

人。申请人在后续程序中应当以纸件形式递交各种文件。

依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或者向有关国外机构提交专利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保密审查请求和技术方案应当以纸件形式提出。

第六条 提交专利电子申请和相关文件的，应当遵守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专利电子申请和相关文件未能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第七条 申请人办理专利电子申请各种手续的，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接受申请人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不符合本款规定的，相关文件视为未提交。

以纸件形式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除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外，申请人可以请求将纸件申请转为专利电子申请。

特殊情形下需要将专利电子申请转为纸件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出请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转为纸件申请。

第八条 申请人办理专利电子申请的各种手续的，对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或者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的应当以原件形式提交的相关文件，申请

人可以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原件。

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电子申请时请求减缴或者缓缴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种费用需要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应当在提出专利申请时提交证明文件原件的电子扫描文件。未提交电子扫描文件的，视为未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采用电子文件形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各种文件，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收到电子文件之日为递交日。

对于专利电子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电子文件形式向申请人发出的各种通知书、决定或者其他文件，自文件发出之日起满 15 日，推定为申请人收到文件之日。

第十条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关于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的所有规定，除专门针对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专利申请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之外，均适用于专利电子申请。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2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五号发布的《关于电子专利申请的规定》同时废止。



领导讲话

杨铁军副局长在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 年 6 月 22 日)

同志们：

今天，全国专利统计工作会议在塞上江南银川隆重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根据今年知识产权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在总结 2009 年工作的基础上，以发挥专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为主线，以促进专利调查和完善统计指标体系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提高专利统计分析水平，为编制“十二五”规划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下面我就专利统计工作讲两点意见：

一、2009 年专利统计工作取得的成绩

2009 年以来，广大统计人员紧密围绕知识产权中心工作，不断夯实统计基础、做好统计服务、扩展统计领域，统计工作呈现新气象。

(一) 报送信息，提高专利统计服务层次

2009 年以来，中办、国办共采用知识产权统计部门所报信息 12 篇，其中两篇得到领导同志批示，为中央准确研判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趋势、制定经济科技政策提供了重要信息，对提振全社会信心发挥了重要作用；地方知识产权统计人员积极为地方党委、政府提供专利统计信息，开展分析研究，为各地应对金融危机，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了重要参考。

(二) 扩展领域，彰显专利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一是建立专利统计调查制度。2009 年，国家统计局书面批复同意专利统计调查方案，标志着专利统计调查制度正式建立。在各地方的通力协作下，调查工作顺利完成。调查报告为研究专利和经济的紧密关系提供了第一手材料。

二是企业专利活动和经济效益状况研究取得成果。联合国家统计局、质检总局，整合三部门数据资源，首次摸清了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授权和经济效益情况，该项研究为反映专利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奠定了基础。

三是对专利质押与实施许可备案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挖掘整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据，为准确衡量专利价值，推动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数据显示，2009 年，专利权质押登记 168 份，涉及专利 670 件，质押金额 74.59 亿元；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共计 12 403 份，许可合同总金额为 121.1 亿元。

(三) 指标引领，开创知识产权“大统计”局面

一是加强有效专利指标的分析与利用。编写

有效专利年度分析报告，同时依托中国专利电子审批系统，实现有效专利月度统计。推动有效专利指标进入《中国统计年鉴》等国家综合性统计体系，扩大有效专利的社会影响力。

二是编制知识产权统计年报。2009年，与商标局、版权局、农业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最高法院等部门联合编制了《中国知识产权统计年报》，为部际统计数据交流合作搭建了平台。

三是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研究取得进展。建立了一套科学性、操作性兼备，涵盖知识产权环境、投入、产出和运用四个方面的知识产权实力指标体系，为引导地方知识产权工作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实践基础。

（四）促进交流，提升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一是举办研讨和培训。召开了专利统计工作会议，举办调查培训班，编印《专利统计简报》，提升统计队伍素质，促进统计人员业务交流。

二是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参加了第六次中日韩三局自动化专家组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第十二届美日欧三边统计工作组年度会议。与美日欧韩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建立了稳定的数据交换机制。

（五）加强分析，服务地方知识产权管理决策

在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局下达的统计调查任务基础上，很多省市从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需求出发，不断丰富统计内容，提高了统计分析的广度和深度。

广东、四川、陕西三局撰写的《专利申请授权情况报告》获得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北京局为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对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国资委所属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等企业专利活动情况，以及低碳技术专利情况进行了全面统计分析；安徽局积极参

与《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绩效评估指标框架》研究工作，制定了与专利相关的统计指标，并负责对合芜蚌三市的专利发展趋势予以监测；宁夏局的年度专利统计分析被自治区统计局采用，成为自治区年度统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局充分利用统计调查数据，对省内发明专利产业化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制约产业化的瓶颈因素展开专题研究。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领导直接关注的结果，同时也与各地方、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密不可分。在此，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以来辛勤工作、无私奉献的全国专利统计工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

二、当前形势下做好今年专利统计工作的要点

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资源、市场争夺不断加剧，世界各国都把创新和新兴产业作为应对金融危机的突破口，力争重塑以专利为核心的国家竞争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市场发展的战略制高点正在培育中。

我国经济在保持30多年快速增长的同时，各种短期问题和结构性、深层次矛盾交织在一起，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成本扩张的增长模式难以为继。经济社会进入了必须以转型促发展的新阶段，更加需要市场主体通过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运用专利制度抢占未来发展的制高点。

因此，无论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还是从知识产权宏观管理的决策需求来看，都迫切需要通过统计工作，准确监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进程，客观反映专利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作用，引领技术创新的战略与方向，这也是今后一段时期专利统计工作的主线。



我们要充分认识专利统计对于推动知识产权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服务大局的使命感。为此，在今后的专利统计工作中：

第一，提高统计能力，以客观的数据服务于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2010年是“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年，专利统计工作要不断扩展统计领域，拓宽分析视野，将统计工作积极融入规划编制工作中。以支撑政策制定为主要目的，以专利数据为切入点，围绕当前经济、科技热点问题开展专题研究。构建监测指标，定量分析我国及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的专利技术发展态势，形成一批有价值、有分量的成果。

第二，完善调查制度，为评测创新主体的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提供实证依据。按照田力普局长“每年都要搞，可有不同侧重”的重要批示，在去年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今年将进一步对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特别是央企的专利运用状况进行深入调查。

第三，发挥导向作用，以指标引领地方知识

产权工作科学发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实力指标体系和环境指标体系，客观反映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环境和专利工作发展状况，拓展统计指标在知识产权管理和政府、行业、企事业决策中的利用广度与深度。

第四，推动部际协作，进一步提高专利统计工作水平。进一步增强与统计局、质检总局、国资委等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交流，开展业务数据对接工作，提高统计效率。积极利用综合统计部门的信息发布平台，发挥专利统计数据的影响。

第五，加强统计培训，扎实推进专利统计的基础性工作。以专利统计调查和编制知识产权实力与环境指标为契机，强化对地方业务指导，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整体业务素质和研究水平。

同志们，今年的专利统计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当前，我们正处于事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这不仅为专利统计工作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也对专利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团结奋进、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开创专利统计工作新局面，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做出切实贡献。

深化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 开创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肖兴威同志在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 试点示范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7月27日)

同志们：

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近两年来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表彰先进，交流经验，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新形势下进一步深化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的新举措，努力开创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下面，我结合会议主题，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一、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探索了有效路径

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是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加强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几年来，这项工作沿着“以试点促推广普及，以示范促深化发展”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试点示范工作体系。目前，全国共有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34个、示范城市创建市33个、试点城市31个，示范创建园区10个、试点园区22个。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已覆盖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5个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24个省会城市进入了试点示范城市行列。在国家试点示范工作的带动下，全国已有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地方实际，开展了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

范工作。试点示范对象的范围也不断扩展，试点示范工作深入开展到县、社区、学校等。目前，全国上下联动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格局已初步形成，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第一，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已成为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中坚力量。2009年，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专利申请总量达55万多件，以占全国不到三分之一的城市创造了全国近60%的专利申请量。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在试点示范工作期间的专利申请量年均增幅为30%，比全国年均增幅高12个百分点。各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共有专利代理机构420多家，占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总数的55%；共建立各类专利信息中心162家，共有各类专利数据库1161个；2008年以来，共举办专利信息检索培训552次，培训5万多人次。各试点示范城市在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各方面均走在了全国城市前列，已成为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中坚力量。

第二，试点示范工作提高了知识产权对城市和园区经济增长的贡献。在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撑和推动下，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经济发展呈现出强大的动力和活力，推动了高新技术产业的发



展，营造了良好的投融资环境，提高了知识产权对城市和园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石家庄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产品实现产值 120 多亿元，利税 30 多亿元。中关村科技园区通过知识产权资产运营，使专利技术转化交易成为园区企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09 年中关村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达 90.19 亿元，占北京市专利交易总额的 75.2%。沈阳市近两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和增加值平均增速达到 43% 和 45.8%，分别高于工业增速 3 个百分点和 8 个百分点。合肥市 2009 年新增加高新技术企业 109 家，实现高新技术产值 1400 亿元，增长 30%。

第三，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地区辐射效应明显。经过几年努力，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在全国形成了广泛、合理的布局，各城市和园区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带动了各区域的知识产权工作。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积极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探索总结了一大批典型的经验和做法，并通过在执法协作、信息资源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发挥了重要的辐射作用，带动了各类、各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地方知识产权工作全面提高。

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取得的这些成绩，主要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得益于《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实施，得益于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得益于全系统知识产权局的积极努力，得益于各国家级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扎实的工作。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与会同志并通过你们向支持和从事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国家级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在工作中，大胆实践，勇于创新，探索出有效的试点示范工作路径，积累了一些经验。

一是以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组织保障为目标，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在试点示范工作的推动下，各地在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方面成效显著。武汉、广州、长沙、贵阳、苏州、东营、潍坊、昌吉等知识产权局成为政府独立机构，苏州、长沙市知识产权局还实现了专利和版权二合一的管理模式。各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机构向基层逐步延伸，县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进一步健全。山东省、湖南省所辖县（市、区）中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约占 90%。福建省近两年来县级知识产权局从无到有，全省 85 个县（市、区）中有 46 个设立了知识产权局。各园区不断创新知识产权管理形式，健全园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服务体系。中关村科技园、武汉东湖高新区所在城市知识产权局在园区设立了知识产权分局（知识产权促进局）；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协调相关行政部门到园区设立工作机构；青岛市崂山区、天津滨海高新区、重庆五里店工业设计园等成立了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二是以强化科技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工作导向为目标，逐步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根据自身发展需要，积极建立健全地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出台了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各类政策措施，在经济、科技、贸易等相关政策措施中强化知识产权导向。郑州市明确提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兴市”的理念，出台了对涉及国有资产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知识产权审查的规定。宁波市在实施工业创业创新倍增计划等文件中列入了知识产权的内容，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杭州市、石家庄市科技、经济、计划等部门在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技术成果实施等项目立项评估和决策时，增加知识产权评价指标，将专项资金投入重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和项目倾

斜。这些政策措施的出台，激发了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活力，为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提供了科学、明确的政策导向，进一步发挥了知识产权对城市和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

三是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在全国城市和园区中起到了表率作用。目前，全国有 42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44 个城市和园区制定了战略实施意见或推进计划，33 个城市和园区设立了战略实施组织机构。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出台了落实知识产权战略的有效措施。湘潭市委和市政府印发了《关于湘潭市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加强组织领导、财力保障、监督评估、宣传普及等四大措施，规定从 2010 年起，市本级财政设立额度为 300 万元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以及人才培养，并随财政收入增长逐年增加。武汉东湖高新区以完善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的政策体系为重点，加大对创新主体的培育、支持和奖励力度。苏州工业园区通过实施优势企业培育计划、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实施 ISO27001（信息安全）的认证等活动，大力推进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乌鲁木齐、烟台等城市开展了重点行业、优势产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工作。

四是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能力为目标，开展面向企业的专项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以企业为工作重点，深入企业扎实开展工作，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服务。济南市为 100 余家企事业单位无偿建立专题专利数据库，优选 50 家企业无偿提供“专利信息分析系统”软件，引导企业充分利用专利信息开展企业

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宜昌市每年选择一些企业进行重点跟踪和服务，从项目立项、企划、项目发展一直到项目转化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贵阳市知识产权局专门编印 14 万字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指南》和 10 万字的《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参考资料》，免费提供给企业。中关村科技园区制定《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和应急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帮助企事业单位进行海外专利布局和海外专利预警。武汉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了大企业、重点企业服务“便利直通车”制度，设立相应的服务窗口，及时高效地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

五是以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为目标，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实施与产业化工作。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将专利技术产业化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努力提高知识产权对经济的贡献度，促进知识产权经济价值的实现。目前，全国共有 52 个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设立专利实施转化专项资金。天津滨海高新区重点围绕新能源、高端 IT、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推进近百项重大产业化项目顺利实施，实施项目 100% 拥有知识产权。昌吉州每年拿出 800 万元用于重奖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企业家和有关技术人员。成都市建立起政府引导分担风险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目前已为全市 16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贷款 5510 万元。浙江省相关金融机构以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为质押，向全省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所辖的环保、机电、电子信息、化工、轻工、服装等 40 余家企业发放贷款 10 多亿元。

六是以营造良好的创新和发展环境为目标，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在知识产权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探索出很多切实有效的新方法。福州市在全省率先建



立大型商场超市专利联络员制度，在大型商场、超市推行专利、商标登记制度和进货查验制度。义乌市钟表行业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公约》，积极开展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维权工作。厦门市仲裁委员会率先成立国内第一个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积极探索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第三条有效途径；还向社会各界聘请查处冒充专利行为监督员，监督本市行政区域内冒充专利的行为，及时提供监督信息，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浙江省的宁波、温州、金华中级法院成为全国首批实行跨区域就近指定管辖专利纠纷案件的法院。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局积极加强与法院、公安、工商、版权、海关等部门的合作，建立执法协作机制，探索形成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很多城市建立了公安局驻知识产权局联络室，有些城市搭建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沟通相关信息，力争做到快速处理。株洲市知识产权局与市商务局联合建立了企业知识产权涉外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应对商品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七是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为目标，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支撑平台建设。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充分履行政府的服务职能，不断提高为公众服务的效率。合肥市发布《加快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加强对知识产权咨询代理、信息服务等中介机构的培育、市场规范和政策引导，通过给予运营费用资助的办法引进外地优秀中介机构。温州市政府出资 700 万元启动建设温州市知识产权服务园，打造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中心、质押融资中心、展示交易中心、信息服务中心、维权援助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等“六大”中心，为企业和全社会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

八是以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为目标，加强

知识产权宣传和教育。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等主题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工作，不断提高社会知识产权法制意识，积极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兰州市围绕年度知识产权工作开展经常化、制度化、系统化的宣传教育，及时将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信息通过媒体告知公众。长春市几年来坚持开展“专利进社区”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对推进城区知识产权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武汉东湖高新区创办的“光谷知识产权”和“中国光电知识产权”网站，已成为宣传有关知识产权政策和先进经验的阵地。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还积极开展面对不同对象的教育培训工作。长沙、南京开展针对企业一把手的高层培训。昆明、佛山、杭州等城市开展针对学生的知识产权教育培训。苏州工业园区设立专项经费，资助企业参加专业培训，资助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参加知识产权工程师培训。海口市启动以企业界人士命名的“钟春燕青少年科技创新基金”，加大对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

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的深入开展，不仅探索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推动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顺利开展也产生了积极影响，而且通过试点工作的开展培养锻炼了一支思想好、素质高、作风硬、能力强的干部职工队伍，今天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就是他们中的代表。他们立足本职、忘我工作、无私奉献，为全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机遇和挑战并存，深化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2008 年以来的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国际格局发生深刻变化：西方大国与新兴经济体经济权重此

消彼长；国际经济合作与保护主义呈现新态势；支撑我国经济 30 多年快速增长的因素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挑战，党中央、国务院迅速采取了一系列重大应对政策措施，中国经济在世界各国中得以率先复苏，全国经济运行出现了喜人的变化。在这种背景下，国际国内的知识产权形势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一）形势喜人、形势逼人

从国际形势看，新一轮创新活动势头强劲，绿色技术、环境保护、生物技术、低碳经济、新材料以及航空航天技术等，都可能成为下一轮世界经济增长点。全球竞争的焦点就是抢占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制高点。谁占领了制高点，谁就掌握了主动权。当前，在知识产权合作共赢作为国际关系发展主流的前提下，发达国家正在积极通过加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运营来缓解金融危机带来的消极影响，在加快在本国及新兴市场国家的专利、标准、品牌等知识产权布局的同时，不断通过知识产权运营进行全球产业链整合，提升竞争优势。在新能源、新材料、低碳技术、生物医药、信息网络等领域，发达国家都占据着技术制高点，我国在新一轮国际竞争中必将面临着发达国家知识产权竞争优势的更大压力和更多的技术壁垒。我国要想在未来世界的竞争中占据主动，必须将知识产权工作放在关乎国家经济命脉和发展前途的战略高度加以重视和强化。

从国内形势看，金融危机促使支撑我国经济 30 多年来快速增长的因素发生巨大变化。污染环境、耗费资源、附加值低、对外技术依存度高的传统经济发展模式正受到严峻挑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摆脱资源环境约束，实现可持续发展，正是我国政府为应对这一挑战做出的正确选择。经过金融危机的洗礼，我国企业已经开始认

识到只有进行技术创新、增强自身运用知识产权参与竞争的能力，才能在未来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党和国家领导人近期多次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要求。今年 3 月 5 日，胡锦涛主席提出：要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努力突破更多核心技术，获得更多自主知识产权，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温家宝总理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做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和保护；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全社会的创新活力。6 月初，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颁布实施，“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被列为国家人才培养的重大政策。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已经渗透到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并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和有力保障；特别是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知识产权正在也必将起到一个着力点和切入点的重要作用。

（二）新形势下深化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的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第一，大力推进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城市是世界经济的单元，是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高地；园区是企业、技术、人才的聚集地，是引领自主创新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核心区。世界上大多数著名的技术变革，都是在城市发展的产业需求下产生，并在城市良好的发展环境下得到应用和推广。我国 30 多年改革开放取得的重大成就，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城市的率先发展，我国未来的发展，也需要靠率先发展起来的城市来带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创新型城市和园区，无不对其所属国家、地区产生巨大的辐射和带动作用。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需要城市和园区充



分发挥技术、人才和创新优势,发挥知识产权在增强核心竞争力方面的关键作用,发挥知识产权工作的思路创新、制度创新对全国的辐射和引领作用。新形势下的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是推动全国城市和园区发挥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的重要平台,对于发挥城市和园区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先锋引领作用,促进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二,大力推进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对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国内外新形势作出的一项事关我国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全局性的重大战略决策。城市和园区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基础力量,也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地方层面推进的重要主体,更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有效实施的根本保障。推进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国家战略实施与地方战略推进的衔接互动,有利于增强地方战略实施与地方经济发展的紧密联系。

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既是加强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有效措施,也是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一项重要举措。实践证明,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的开展,有效地加强了城市和园区的知识产权工作,推进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城市和园区的实施,促进了知识产权制度在城市和园区的有效运用,使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区域的自主创新与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了更大的作用,在促进形成高新技术企业产业优势,优化地区投资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已经成为促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在地方有效实施的重要手段。

同志们,我们必须认清当前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面临的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

感和紧迫感,抓住机遇、迎接挑战、积极探索、扎实工作,继续深化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中的重要作用。

三、把握五个原则,着力六项工作,全面推进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再上新台阶

面对当前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所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要把握好五个原则。

第一,把握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这个总纲,创新发展方式。要抓住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良好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求真务实,用全新的视野、开放的思维,创新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方式。

第二,把握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这个根本要求,加强能力建设。要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将做好知识产权工作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知识产权统筹协调能力、宏观管理能力、公共服务能力、人员业务能力建设。

第三,把握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这个组织保障,提升管理水平。要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打造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坚实基础;强化横向协调和纵向联动,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资源的优化配置,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第四,把握完善知识产权政策这个基础,发挥导向作用。要完善相关法规和规章,落实配套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在科技、经济和社会政策中的导向作用,增强知识产权工作对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力度。

第五,把握优化知识产权环境这个着眼点,促进自主创新与经济发展。要培育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引导和支持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的主体,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平和拥

有量提高。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的工作广度和深度，推进城市和园区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环境。

按照上述总的原则，今后两年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应当着力加强以下六项重点工作。

（一）着力加强协调合作，积极联合各方制定有利于推进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政策措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集聚内部资源、协调相关部委支持、争取地方政府配套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形成多方位、多层次推进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局面。

一是统筹局内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加强局内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工作力度，引导信息、人才、政策方面的资源向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倾斜。将在各类工作项目计划安排中，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优先考虑；将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专家会诊机制，对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开展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专利信息化建设和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运用、涉外知识产权冲突应对等方面的工作给予重点指导；每年定期举办面向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培训班，为城市和园区培养各类知识产权人才。

二是协调相关部委加大支持力度。继续向国家财政部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用于扶持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加强与科技部沟通协调，争取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工作与国家高新区建设“一流园区”、“创新园区”和“特色园区”三类园区工作有效衔接；探索与工商、版权联合，共同评定集专利、商标、版权于一体的全领域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汇集三方资源，

加大对示范城市的支持力度。

三是争取地方政府加大支持力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将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建设工作纳入重要日程，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并配套相应的经费，保障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二）着力加强规范管理，进一步优化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机制

一是优化试点示范工作层级。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研究制定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管理办法，重新划分并适当减少试点、示范创建、示范工作层级，并将研究把直辖市所辖区纳入试点示范城市申报范围的问题。

二是完善试点示范准入机制。要进一步规范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的准入条件、申报程序及评定标准。对于申请开展试点工作的，要在准入条件上严格把关；对于申报示范创建、示范工作的，在严格准入条件的基础上，还要实行数量控制，在年度发展数量以及总体数量上都将作出相关规定。

三是建立试点示范退出机制。要进一步加强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的验收评定工作，完善考核验收标准，严格考核验收程序。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管理规范的城市和园区进行表彰；对一些不合规范、工作不积极、成绩不明显的城市和园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要取消试点示范工作称号。

四是启动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认定工作。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将逐步转入“以示范促深化发展”的阶段。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启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示范园区认定工作，选择符合条件的部分城市和园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工作，并对其提供支持和高层次重点服务，以帮助它们深化和发展知识产权工



作，对其他地区和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向前发展起到示范作用。

本次会议已将《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印发给大家。请大家在分组讨论环节发表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听取同志们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后印发。

（三）着力加强经验提炼，推广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成功做法

要及时将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在实践中开拓和探索出的成功经验，进行认真总结、归纳、梳理和分类，并在全国推广。

一是根据不同阶段的试点示范工作出台分类指导意见。要根据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创建、示范三个阶段不同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分别制定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创建、示范工作指南及评价指标。

二是根据不同类型的城市和园区出台分类指导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争取与科技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这次会议已将《征求意见稿》发给大家征求意见。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将研究制定城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南、资源特色型园区知识产权工作指南和工业设计园区知识产权工作指南等文件。

三是根据不同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出台分类指导意见。要在城市和园区试点示范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提炼出面向东、中、西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区域知识产权工作的分类指导意见，为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中部崛起战略实施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支撑。

（四）着力加强示范引领，带动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开展

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作为城市和园区知识

产权工作的先行者和领路者，要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其他区域和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一同向前发展。

一要在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要率先示范，将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经济发展的好政策、好做法及时进行推广介绍，以提高其他城市和园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认识，推动其自觉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强经济和科技的竞争力。

二要在区域知识产权工作中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要加强与本区域内其他单位的交流和协作，推广工作经验和做法，帮助指导本区域内其他单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学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为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三要发挥好市长论坛的品牌示范效应。办好“第三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创新形式，丰富内涵，进一步发挥对城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品牌影响力。继续举办试点示范园区知识产权沙龙活动，为园区相互学习、交流经验提供平台。

（五）着力加强工作体系建设，为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支撑

城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要在全面提升知识产权能力的基础上，重点抓好行政管理体系、交易体系、执法保护体系和企业工作体系四大体系建设。

一是健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要充分利用开展试点示范工作的有利契机，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争取加强管理职能，力争在机构建设上取得新进展。要争取当地政府加大人员配备和工作经费投入，不断改善知识产权工作环境和条件。要进一步发挥创建试点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与各部门工作的有效协作，为城市知

识产权工作的全面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把机构建设情况纳入试点示范城市准入条件中，引导试点示范城市加强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增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

二是健全知识产权交易体系。各试点示范城市要依托和发挥现有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和中国专利周平台的作用，充分激活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速实现企业与知识产权优势项目及资本的有效对接。培育和扶持专利商用服务业发展，为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提供高端服务。在对质押标的有效评估基础上，引入多种形式的第三方担保机构的加入，化解商业银行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的担忧，促进交易达成。

三是健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体系。各试点示范城市要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着力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努力营造“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针对反复侵权、群体性侵权以及大规模制假售假等行为，继续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集中处理一批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工作，做好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的指导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和权利人妥善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四是健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各试点示范城市要利用已有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企事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即将开展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培育工程等工作平台，针对不同规模、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特点的企业，全方位、多层次推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科学化、系统化，帮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难题，引导企业制定和运用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

（六）着力加强环境建设，为推动园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环境

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要以为园区创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为目标，努力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是引入外部资源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各试点示范园区要结合园区“小政府大社会”的行政管理特点，加强与所在城市知识产权、科技、工商、版权、司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协作机制，积极引入知识产权行政、司法资源，借助外力提升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园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发展环境。

二是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各试点示范园区要针对园区实际，加快创新资源共享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放共享创新资源和知识产权信息，提供专利信息、中介代理、展示交易、评估融资等知识产权服务，为企事业单位的自主创新、产品开发以及加强产学研交流合作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要通过改善发展环境，完善服务标准，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增加机构数量、扩大服务面的同时，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着力在知识产权代理、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领域培育高水平的服务机构。

三是建立园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预警服务机制。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研究制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专利预警服务体系建设指南（暂定名）》，并将启动试点示范园区知识产权预警服务体系建设计划，帮助试点示范园区为园区重点产业建立专利预警服务机制。有条件的试点示范园区可以先行一步，围绕园区重点技术领域、重大产业化项目，开展专利分析和预警工作，分析专利布局状况，跟踪专利技术的发展动向，应对国际知识产权壁垒，化解潜在的知识产权



风险。

四是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各试点示范园区要以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对象，推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进一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营意识，盘活企业知识产权资产，促进企业知识产权的商品化、产业化，增加知识产权资产收益，实现企业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指导企业建立申请、维持、放弃知识产权的论证机制，

避免企业知识产权资产流失。

同志们，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大背景下，知识产权工作的任务将更加繁重。大家要深刻领会本次会议精神，统一认识，明确任务，把握机遇，扎实工作，不断开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新局面，为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真抓实干 开拓创新 不断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推向深入

——甘绍宁副局长在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0年6月24日）

同志们：

值此《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两周年之际，我们在蓉城隆重召开全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会议。这次会议的任务是总结《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两年来，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取得的成绩；查找问题，提出思路；研究部署今后一段时间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作。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部署及时、协调有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成效显著

2008年6月5日，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工作，两年来，多次就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做出指示。《纲要》的第49条明确提

出了要制定和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2008年7月在银川召开的全国知识产权局长会议上，田力普同志对于区域战略的制定进行了部署。各省（区、市）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先后制定并颁布了各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地方战略实施工作逐步开展，呈现出良好工作局面。

（一）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体系基本建立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机构逐步建立。全国已有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陕西、甘肃、新疆26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机构，其中由分管省领导牵头

的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有 18 个，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或办公会议有 8 个。这些协调机构有各部门的广泛参与，天津、山西、上海、福建、河南、广东、四川、重庆、新疆等省（区、市）参与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部门超过了 30 个。地方知识产权局与工商、版权、质检、海关、文化等各部门在知识产权宣传、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不断深入和加强。

地方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保证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深入开展。2009 年各省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财政经费投入累计达到 5.6 亿元，超过千万元的省份达到 11 个，超过 3000 万元的省份达到 6 个，最高的已经接近 1 亿元。2009 年浙江、北京、江苏、湖南、广东等 11 个省设立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专项经费，累计达到 8760 万元。市（县）级知识产权经费的投入也不断加大，以江苏省为例，2009 年全省专利专项经费投入逾 2.93 亿元。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工作初步展开，引领地方战略实施任务深入推进。2008 年上海市开展了《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4～2010）》的中期评估工作。2009 年初，贵州制定了《贵州省各市州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考核细则（试行）》。今年 3 月，辽宁正式启动对全省 14 个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绩效评价工作。此外，多个省（区、市）已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工作列入了今明两年的工作计划。

（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文件陆续出台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文件陆续出台，并已成为指导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的纲领性政策文件。截至今年 5 月底，已有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贵州、

陕西、青海、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 22 个省（区、市）正式颁布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湖北、甘肃两个省的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已经通过了省级政府的审议，即将印发。其他省份的战略制定工作也在进行，预计今明两年省级战略制定工作有望结束。其中 14 个省（区、市）制定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6 个省（市）制定了贯彻《纲要》的实施意见；北京出台了《关于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重庆市出台了《创建知识产权保护模范城市的意见》。

随着战略制定工作的完成，部分省（区、市）根据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实施意见，进一步完成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任务分解工作，形成地方政府各部门协同推进战略实施的态势。北京、上海、福建、河南、四川、贵州、陕西等 7 个省（市）还针对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制订了翔实的战略年度推进计划。

此外，地市级知识产权战略呈现由东向西梯次推进的态势。截至 5 月底，全国 82 个市（直辖市所属区）制定了本市（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其中，26 个市制定了本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18 个市制定了贯彻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38 市（区）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或工作计划。上海市 18 个区全都制订了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工作计划；广东省已有 16 个市制定了落实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其余 5 个市也在制定中。从全国看，东部、中部、东北以及西部地区制定地市级知识产权战略的市的数量分别为 53 个、15 个、8 个和 6 个。

（三）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域得以扩展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以来，各地结合地区经济、社会、文化、科教特点，形成了



一些新观念、新措施，制定了一些具有地方特色的知识产权政策。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围绕《贵州省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的立法工作和农特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建设，制定了《关于加强农特产品地理标志工作，大力促进农特经济发展的意见》和《贵州省农特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在全国率先建立地理标志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江苏省、山东省、江西省将知识产权的促进工作上升到了地方法规的层面，分别制定了《江苏省专利促进条例》、《山东省知识产权促进条例》、《江西省专利促进条例》。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已连续完成了三个年度战略推进计划，并根据《2010年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纲要》，制定并下发了《保护世博会知识产权专项行动方案》，查办了一批知识产权案件。

各地方借助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先后成立了专利代办处、版权登记代办处、商标局办事处、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信息中心等政府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软件协会等社会组织，形成了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并逐步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并富有特色的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江苏省以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创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示范省合作协议》为契机，利用省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平台，全力提升知识产权各方面工作。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信息平台建设、专利受理、知识产权援助、专利战略分析预警等方面的工作，先后建立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专利巡回审理庭，设立了南京专利代办处苏州分理处，5个知识产权援助中心，4个国家专利技术展示交易中心。此外，多数省份依托知识产权战略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开展了知识产权执法、“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发布、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等活动。北京、广东、浙江、山东、湖南、河北、四川、陕西等多个省份依托知识产权战略实施领导机构发布了本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成效初步显现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过程中，强化了地方知识产权局协调地方政府各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工作的能力，提高了知识产权工作的显示度。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文件的出台规划了地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蓝图，设定了明晰的发展目标，分析了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政策措施、环境氛围等各个层面存在的问题，从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各个环节，从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全面部署，为今后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地方知识产权局联合地方各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战略宣传培训工作，提升了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知识产权意识。四川省知识产权局编印了《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宣传读本》，组织了省内多部门参与的“贯彻实施四川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学习培训会”，召开了“四川省党政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专题培训班”。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全省贯彻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宣传工作方案》，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全省知识产权宣传活动。此外，借助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实施，地方知识产权局与工商、版权、质检、海关、文化等各部门在知识产权宣传、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不断加强。

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机构建设得到了增强。北京、天津、陕西、贵州升格为正厅级行政单位，重庆、浙江、广东、福建、江苏等多个省的内设

处室和人员编制有所增加，地方知识产权机构总体呈现增强态势。

市县级机构建设逐步健全，人员逐步增多。在地市层面，有 23 个省的地（市）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比例达到了 100% 全覆盖，甘肃省达到 93%。在县级层面，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云南、贵州和新疆等省覆盖率超过了 50%，有的乡镇（街道办）也有了知识产权工作者。江苏省 106 个县中，已有 101 个设立了知识产权局。山东省 140 个县中，有 108 个设立了知识产权局。

（五）依托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应对金融危机，调结构、促转变取得实效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正值《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大部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文件正在制定、即将出台之际。知识产权战略融入经济发展主战场，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地方经济成为知识产权系统上下共同思考的问题。为此，地方知识产权局积极调研，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努力服务于调结构、促转变中心工作。广东、江苏、陕西、河南、浙江等多个省开展了省内企业利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的调研，得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在应对金融危机，避免恶性竞争，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更强的结论。温家宝总理对江苏的调研报告做了专门批示。陕西省有针对性地制定了《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保增长、促发展的十条工作措施》，深圳市出台了《深圳市知识产权局服务企业保增长若干措施》。湖南省实施了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知识产权强县富民示范工程等六大工程。江苏省积极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府财政投入 11.8 亿元，专利质押贷款 11.3 亿元，支持 1046 项专利成果实现产业化。四川省及时整理出版了《2008 年四川省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河南省抓紧实施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工程。这些工作紧密围绕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分中央之忧，解地方之困，显示了地方知识产权工作的力度，也得到了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

二、认真总结、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成功经验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来，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全面展开，取得良好局面，这些成绩的取得是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地方实际、获得各方支持的结果。

（一）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恰逢其时、意义重大

正如田力普同志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两周年的纪念文章中讲到：面对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历史任务，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推出恰逢其时；面对全面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新形势，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更加大有可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滞后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在这一矛盾背后，由于企业和公众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不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较弱，直接制约了经济发展内在动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培育。我国已经迫切需要从依靠廉价劳动力和廉价资源的粗放式发展，转变为依靠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新发展模式。在这个过程中，知识产权是破解中国经济发展难题的切入点，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着力点。

（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符合地方发展实际、确有实效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不仅是地方政府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举措，更是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推手。实施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东部省份突出促转型、促升级、促改造等目标；河南、湖南等中部省份突出促进区内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贵州、四川、云南等西部省市突出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实现西部经济跨越式发展。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成效经受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危机中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更强。这不仅体现了知识产权高价值、不可替代、支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资源特征,更进一步反映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价值和成效。

(三)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地方领导的高度重视,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及时部署,紧密跟进,地方政府各部门的密切配合、积极支持。截至目前,全国各省(区、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26个副省级领导牵头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的制定和实施工作。部分省将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的重点工作。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大部分都是在2008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实施前后启动并制定印发。地方政府各部门在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过程中,密切合作、积极配合,给予大力支持,这些都是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工作顺利开展的保证。

三、深入分析、认真研究,充分认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经过两年的战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得到了地方党委和政府的认可,实施工作成效显著,但是战略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认真分析,加以改进。

(一) 战略制定实施进度不一

上海市2004年就已制定出台了《上海知识产

权战略纲要(2004~2010年)》,山东省也于2005年制定出台了《山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5~2010)》。2008年和2009年是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出台的高峰年,多个地方战略陆续出台,但是目前仍有8个省(区、市)的战略文件在制定中,其中个别省(区、市)的战略制定工作刚刚启动。此外,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过程中,各省(区、市)推进程度存在差异。部分省市进行了战略实施的任务分解,制订了年度推进计划,个别省市进行了地方战略的实施评估,大多数省(区、市)尚未完全启动相关工作。省级战略制定出台后,一些省(区、市)指导省内地市级知识产权部门制定出台了地市级知识产权战略,而一些省(区、市)地市级知识产权战略制定相对滞后。

(二) 配套政策措施仍显缺乏,工作手段尚不丰富

战略实施配套政策措施的缺乏制约了整个战略工作的拓展和延伸。部分省份仍未对地方战略纲要或实施意见进行具体任务分解,未出台年度推进计划,未开展对地方战略实施推进的评估考核研究。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或实施意见一般都延续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所提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的主线,创新性举措不多。此外,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要求强化知识产权在经济、文化、社会政策中的导向作用,但从目前已出台的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来看,围绕上述方面的突破性举措依然不多。

(三) 协调推进力度有限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存在小部门大战略、小资金多服务、少人手多头绪“三难”现象。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涉及面广,协调部门多,如果没有建立起高级别的知识产权战略领导机构予以

保障，地方知识产权部门就很难组织好各方面的力量，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形成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合力。地方战略的实施涉及人才培养、信息服务、企业培育、政策研究等多方面，但是用于战略实施的资金有限，很多地方知识产权局还未设立战略实施专项资金，为发挥协调作用增加了难度。此外，地方知识产权局人员编制有限，战略实施工作头绪纷杂，工作难度和工作压力大。这些困难的存在客观上影响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进展。

（四）与地方中心工作的结合有待加强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最终目标是提高我国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支撑。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最终也是为了保障上述目标的实现。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社会和谐是每个地方政府高度关注的问题，也是地方政府的中心工作，知识产权战略一定要围绕地方中心工作，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否则地方战略的实施就只能隔靴搔痒，就会过多地浮现在工作表面，不能凸显知识产权的价值，就会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相脱节。从而既不能展示工作的深度，也不能突出工作的亮点，更难以体现战略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四、加强部署，全力推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跨上新台阶

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知识产权局一直高度重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工作。2009年5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江西南昌召开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研讨会，会上地方局对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一年来我们针对上述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开展了一些工作，

解决了部分问题。国家局还将与中宣部协调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同时，就地方战略制定实施、区域战略研究和实施评估方面给予重点资金支持。今年我们仍将根据各地方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解决。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里程碑，需要我们全系统上下同心协力，共同努力。这次会议也安排了讨论时间，还邀请了兄弟部委进行情况介绍，希望地方局的同志们结合战略实施两年来的经验，就今后地方战略实施工作发表真知灼见，共同搭建促进战略更好实施的交流平台。

下面我对地方战略的实施提出几点意见。

（一）继续推进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一要推进战略工作的纵向延伸。尚未出台战略的省（区、市）要根据各省的具体情况加快战略制定的步伐，已出台战略的省则要进一步加强对地市级战略制定实施工作的指导力度，使战略实施工作进一步深化。

二要做好《关于加强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的落实。6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该文件，对地方战略实施工作进行了系统安排。下一步各地方要结合地方工作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方案。

三要推进地方战略实施领导机构建设。要最终形成以国务院联席会议（由28家部委组成）为指导、省（区、市）战略实施领导机构为支撑、市（区、县）战略实施机构为落脚点的战略实施领导体系。

四要抓好年度推进计划工作。在出台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或实施意见后，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针对战略纲要或实施意见进行任务分解和落实，制订年度推进计划。



（二）加强分类指导，制定区域性知识产权战略或政策

一是指导并支持各省（区、市）结合国家区域规划、区域政策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区域性知识产权战略或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今年拟针对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研究拟定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就长三角知识产权战略与长三角区域规划进行对接；就关中—天水经济区、北部湾经济区、皖江城市群、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区等开展相关区域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工作。二是强化区域重点行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推进。引导各省围绕国家、省市中心工作选择产业聚集区、辐射区，就支柱产业、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开展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具体落实。三是借助各省开展“十二·五”规划的制定之机，将知识产权战略今后五年的工作计划融入各省知识产权“十二·五”规划中，提前做好研究和部署。

（三）深化战略实施，推动开展战略实施评估工作

开展地方战略实施评估工作的目的：一是对地方战略每年实施效果进行检查和总结。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少走弯路，确保战略实施的正确方向。另一目的，在于推动战略实施工作进一步深入。作为战略实施推进中的工作手段，借助评估这个平台，既可以加强工作的主导性，也可以增强战略推进的协调能力，各地方要高度重视，按照部署认真开展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已经开展了相关研究，上海、贵州、辽宁等省也进行了相关工作。我们认为，开展战略实施评估的时机基本成熟，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拟就开展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工作出台相关政策文件，指导各地方结合实际开展试评估工

作，共同推进实施工作进展。本次会议，我们给大家准备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方案的讨论稿，目的是提出一个靶子，希望大家多提建议和意见。国家局将在各地方意见和建议基础上，深入研究，拟定翔实的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方案参考文本年底下发，争取在各地方年度评估基础上，于 2012 年组织开展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中期评估，提交并发布相应评估报告。

（四）以点带面，尝试开展战略示范创建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示范创建工作作为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的一种新模式和新尝试，具有以点带面、引领示范的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研究开展战略实施示范创建工作的可行性和具体方案。我们希望通过示范创建的模范作用，提出新思路，给出好经验，带动全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推动地方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

一是要切实做好重大经济、科技活动评议的准备工作。加强知识产权评议的人才队伍建设，机构建设，通过探索开展一些知识产权评议活动，培养一批人才。进一步做好知识产权评议的部门协调工作，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主动参与国家和地方重大项目的评议活动。二是要制定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的政策。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对于知识产权评议的范围、程序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规范。三是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的试点工作，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知识产权评议。

（六）提供支撑服务，营造战略实施良好氛围

一是做好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信息资源的交流共享。6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上线运行，

其中设置了区域知识产权战略专栏和知识产权战略专用文库，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把地方战略进展信息和地方战略研究成果陆续上传，并为地方局查阅战略资料分配相应入口。同时进一步做好战略简报、动态中有关地方战略实施进展信息的核稿编辑工作，搭建知识产权局系统和国务院、各部委的信息交流平台。二是强化与相关部委的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区域政策、贸易政策、科技政策等的衔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与国家和地方中心工作的结合度，就推动地方战略实施工作共同努力。三是联合相关部委开展区域性知识产权战略调研，了解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解决问题。四是进一步扩大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影响力，召开知识产

权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论坛，为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全面支撑和服务。

同志们，《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两年来，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工作及时跟进，已经成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的重要载体，也成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重要推手。在此我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地方知识产权局同志们的努力工作表示感谢。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知识产权事业正进入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这既是我们发展的最好机遇，也是我们所面临的最大挑战，知识产权事业能否取得重大突破就在此时。让我们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充分利用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的难得机遇，在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公告和通知

关于表彰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0〕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近两年来，全国各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大力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体部署，以推进发展方式转变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在知识产权组织机构建设、政策法规体系与制度建设、专利信息利用、专利战略研究、专利保护、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和推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研发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普遍增强，为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我局决定授予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等33家单位“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马鸿雅等42位同志“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取得更大成绩。全国知识产权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先进工作者名单

二〇一〇年七月六日

附件 1

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先进集体名单（33 家）

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	江西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河北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长治市知识产权办公室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协调管理处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武汉市知识产权局
沈阳市知识产权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春市知识产权局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协调管理与专利处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	成都市知识产权局
扬州市知识产权局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处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兰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协调指导处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泉州市知识产权局	



附件 2

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先进工作者名单（42 名）

马鸿雅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刘仁豪	东营市知识产权局
谢文魁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知识产权局	孟祥仁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
丁飞燕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济科技发展局	潘 辉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丁 强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张竹青	烟台市知识产权局
刘 晔	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局	郭国平	郑州市知识产权局
于晓丹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	王凡彬	宜昌市知识产权局
周保刚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	曾 瑛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李凯英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杜晓鸿	株洲市知识产权局
詹 浩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刘望雄	湘潭市知识产权局
邵建民	常熟市知识产权局	吴美良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
张 标	南通市知识产权局	朱 平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罗敖生	昆山市知识产权局	廖旺明	桂林市知识产权局
张卫东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朱东海	海口市知识产权局
王晓燕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夏文龙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吴华荣	宁波市知识产权局	任 平	德阳市知识产权局
朱勇敏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林 涛	成都高新区知识产权局
王宏平	安庆市知识产权局	王海涛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杨新翠	巢湖市科学技术局	王曰洪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张文胜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	乔相奇	宝鸡市知识产权局
魏运宇	南昌市知识产权局	李晓波	兰州市知识产权局
		马丽岩	银川市知识产权局
		赵斐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 示范创建单位名单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在第一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第二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根据各地申报与推荐情况，经专家评审、考察等评选程序，确定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等146家单位为第二批全国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现予公布。

示范创建期为两年。第二批示范创建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名单（146 家）

序 号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1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2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北京金伟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	天津药物研究院	天津
10	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	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	
13	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
16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7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18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19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
20	太原理工大学	
21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
22	包头稀土研究院	
23	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24	丹东金丸集团有限公司	辽宁
25	丹东克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沈阳工业大学	
27	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续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28	吉林大学	吉林
29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30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	齐齐哈尔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
32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3	齐齐哈尔二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	上海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
35	上海东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36	上海电气集团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37	中电电气集团	江苏
38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	江苏牧羊集团	
41	万向集团公司	浙江
42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44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46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47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	安徽华东光电技术研究所	安徽
4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	安徽丰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52	福州农林大学	福建
5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57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
58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
59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0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
6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6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
63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64	湖南大学	湖南
65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68	京信通信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69	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70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71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
7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
74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75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	重庆海扶（HIFU）技术有限公司	
7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	四川
80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81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82	成都地奥集团	
8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8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5	贵州同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
86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8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8	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89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
9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	昆明理工大学	
92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
93	中国西电集团公司	陕西
94	西安西电捷通无线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5	天水长城开关厂有限公司	甘肃

续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96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青海
97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
98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99	新疆华易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新疆第三机床厂	
10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	克拉玛依地威诺节能有限公司	
103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4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宁波
107	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	宁波欧琳集团	
109	宁波沁园集团有限公司	
110	中国海洋大学	青岛
111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112	青岛地恩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
114	厦门松霖科技有限公司	
115	厦门优尔电器有限公司	
11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7	大连理工大学	大连
118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119	浙江大学	教育部
120	上海交通大学	
121	西安交通大学	
122	华中科技大学	
123	中山大学	
124	北京大学	



续表

序 号	单位名称	推荐单位
1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国资委
126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27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2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30	中国船舶重工业集团公司	
131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132	国家电网公司	
133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	
134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36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3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138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139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140	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中科院
141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142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中航工业集团
143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1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电子科技集团

关于开展 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和 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法字〔2010〕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国防专利局：

根据《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三十号），我局决定开展 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和

专利代理人年检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一）凡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经我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以及开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均应当参加年检。

（二）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随其代理机构参加年检，有关材料同时抄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地方知识产权局”）。

（三）凡接受代理机构聘用的执业专利代理人应当随其所在代理机构参加年检。

二、年检内容

（一）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二）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三）在代理机构中执业的专利代理人是否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是否按照要求参加执业培训；

（四）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是否有《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列出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五）代理机构在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年度的专利代理业务情况；

（六）代理机构的财务情况；

（七）应当予以年检的其他内容。

三、代理机构应当报送的年检材料

（一）2010 年专利代理人年检登记表；

（二）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年检登记表；

（三）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年检登记表；

（四）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年度内受惩戒情况表；

（五）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

（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未设立分支机构以及本年度内没有受惩戒记录的代理机构不需要提交相应表格。

所有表格或者材料均应当采用 A4 纸张打印。

四、年检步骤

（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根据本辖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辖区 2010 年度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年检实施方案和程序，通知本辖区内代理机构，并在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年检审核工作。

（二）代理机构将本机构及在其执业的专利代理人的所有年检材料及时报送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

（三）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核实本辖区内代理机构提交的年检材料中的各项内容，提出年检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审查意见，并填写相应的年检汇总表（附件 5 至 7），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年检情况总结、汇总表，连同本辖区内的所有专利代理人年检登记表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年检登记表一并报



送我局。

(四) 我局收到各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报送的年检材料后, 及时进行核实、审查。

对于材料齐全、内容无误、年检合格的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 我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社会公告相应的年检结论。

对于经年检发现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不符合《专利代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需要限期改正的, 地方知识产权局或者国防专利局应当按照我局通知核实其是否已按照要求改正, 并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结果报送我局。我局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告相应的年检结论。

除上述两次公告外, 我局不再针对个别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年检结果向社会发布公告。

按照《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未参加年检或者年检不合格的代理机构, 在下次年检合格之前不得在我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办理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五) 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根据我局公告的年检结论, 对于年检合格的, 在代理机构的注册证(副本)上加盖本年度年检合格的印章; 对于年检不合格的, 加盖本年度年检不合格的印章。

五、工作要求

(一) 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对代理机构上报的年检材料进行认真审查, 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实地抽查, 并及时向我局报送年检审查结论和相关材料。

对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人有关信息的核实可以参照我局政府网站公布的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名单。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姓名和人数应当与我局公布的信息以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内容一致。

(二) 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以及填表说明认真如实填写表格(附件 1 至 4)中的各项内容, 不得缺项, 并及时向所在地的地方知识产权局报送相关材料。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应当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经年检, 发现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有《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列出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应当给予惩戒。

对于年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应当给予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 年检期间(2010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暂停受理新机构设立申请, 并停止办理专利代理人转换代理机构的相关手续。已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前向我局、地方知识产权局和国防专利局递交了相应申请材料的不受此限。

(二) 我局在公告年检结果时, 将一并发布根据我局数据统计的各代理机构本年度(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代理专利申请案件的数量。

(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代理机构的年检材料直接报送我局。

(四) 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年检记录栏目已经填满需要换发的, 代理机构应当将旧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交到地方知识产权局或者国防专利局, 由地方知识产权局或者国防专利局收齐并填写“2010 年换发注册证(副本)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录”(附件 8), 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前统一

寄交到我局条法司专利代理管理处进行换发。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0 年专利代理人年检登记表（略）

2. 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年检登记表（略）

3. 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年检登记表（略）

4. 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人年度内受惩戒情况表（略）

5. 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分支机构年检汇总表（略）

6. 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年检汇总表（合格）（略）

7. 2010 年专利代理机构年检汇总表（不合格、未参加年检）（略）

8. 2010 年换发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副本）的专利代理机构名录（略）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日

关于大力开展专利电子申请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办字〔2010〕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大力推进专利电子申请（以下简称“电子申请”）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我局今年的一项重点工作。为全力做好电子申请推广工作，充分发挥各知识产权局在电子申请推广中的重要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电子申请推广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国自 2004 年实施电子申请以来，电子申请在专利申请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今年，“推进电子申请”已明确纳入《2010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中，成为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电子申请的推广普及，有利于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声望和参与国际专利合作事务的话语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专利申请和审批效率，降低社会成本，实现多方共赢；有利于提高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公共服务水平和创新意识，进一步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大力开展电子申请推广工作。

二、尽快制定实施有利于电子申请的政策措施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进一步加强电子申请的政策环境建设和条件能力建设，积极研究制定有利于电子申请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有利于电子申请推广的社会氛围，全面消除本地区专利资助政策中有碍电



子申请推广的规定或条款，促使电子申请的潜力尽快发挥出来，至今年底将本地区的月电子申请率提高到 50% 以上，力争达到 70% 左右。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协调和服务工作，积极推动各地把电子申请政策落到实处。

三、加强电子申请宣传和培训工作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尽快研究制定电子申请推广方案，以电子申请的宣传、培训为重点和切入点，全面推进电子申请推广工作。当前，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拓展电子申请宣传培训的渠道和手段，及时制定实施电子申请宣传培训方案。必要时，我局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包括互派业务骨干交流学习、开展远程视频教学和现场交流指导等。

四、积极谋划，重点推进“两个转变”

各地方知识产权局要深入调研，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和手段，重点推进“两个转变”。一是提高本地企事业单位，特别是大型企事业单位对电子申请的认识，推动其专利申请意识尽快实现由纸件申请向电子申请的转变；二是调动本地专利代理机构电子申请的积极性，推动其工作方式尽快实现由纸件方式向电子方式的转变。当务之急，要充分发挥本地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大型专利代理机构的引领和辐射作用，全面促进本地区电子申请推广工作。

五、充分发挥代办处的作用，全力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各代办处不仅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各地批准设立的从事专利申请服务的窗口部门，也是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或工作抓手。随着电子申请的发展，各代办处相继开展了电子申请用户注册登记、电子申请人工受理等一批新业务，作用进一步凸显。各有关地方知识产权局要充分发挥本地代办处的“一线”服务作用，利用其独特的资源和优势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电子申请，同时提供必要支持，保障代办处做好电子申请相关业务和服务工作。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确定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首批 实施单位”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0〕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总体部署，为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在企业层面的落实，全面提升我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按照《关于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9〕238号）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确定北京市等32个城市作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首批实施单位。

请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关于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通知》要求及各地申报方案，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措施，认真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加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的组织领导，充分整合资源，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和措施，保证工程实施取得实效；同时，根据情况定期对具体实施单位的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和指导。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将选择部分实施单位进行重点跟踪调研。

二、制订工作计划。各实施单位要按照《关于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的通知》要求和申报方案，制订详细工作计划，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工作计划表同时抄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以及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各实施单位的申报方案和工作计划，将作为工程实施情况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组织中小企业聚集区管理部门、优秀中小企业代表、中介服务机构等，召开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启动会议；结合实施单位所属中小企业聚集区的行业特点，举办专题交流、培训等各项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将根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四、建立工作报告机制。各实施单位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工作总结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以及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五、考核验收。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周期为三年，实施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实施单位进行考核验收。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首批实施单位名单
2.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实施计划表（略）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首批实施单位名单

序 号	实施单位（城市）	序 号	实施单位（城市）
1	北京市	17	福建省宁德市
2	天津市	18	山东省烟台市
3	河北省石家庄市	19	山东省威海市
4	河北省唐山市	20	山东省青岛市
5	山西省阳泉市	21	河南省洛阳市
6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22	湖北省武汉市
7	辽宁省沈阳市	23	湖北省宜昌市
8	辽宁省大连市	24	湖南省长沙市
9	吉林省长春市	25	重庆市
10	黑龙江省大庆市	26	四川省成都市
11	上海市	27	贵州省贵阳市
12	江苏省苏州市	28	陕西省宝鸡市
13	江苏省扬州市	29	甘肃省兰州市
14	浙江省杭州市	30	青海省西宁市
15	浙江省宁波市	31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16	浙江省金华市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外宣办、公安部、 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 国家体育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 2010 年广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10〕1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党委外宣办、公安厅（局）、海关广东分署、工商局、版权局、体育局、人民检察院：

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将于今年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亚运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已全面展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顺利举办广州亚运会的重要保障之一。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借鉴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的成功经验，以广州市为中心、广东省为重点、其他地区协同配合，为举办一届祥和、精彩、难忘的亚运会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使广州亚运会成为展现我国保护知识产权能力与水平的体育盛会，成为亚运史上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成果的典范。为切实加强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亚运会是亚洲地区的体育盛会，为我国向国际社会展示知识产权保护形象提供了新平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和把握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在遵循国际体育惯例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将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责任到人，确保各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大宣传，营造良好保护氛围。各有关部门要以举办亚运会为契机，积极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加大对亚运会赞助商、合作伙伴、特许产品运营商，以及特定领域产品制造和销售企业的宣传力度，防止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行为的发生。要引导媒体宣传报道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活动，特别是加强对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的报道。针对境外关注我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重点宣传我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举措和成绩，及时发布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营造良好外部舆论氛围，树立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要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知识产权培训，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三、加强协作，促进形成保护合力。亚运会将在广州、佛山、汕尾、东莞 4 座举办城市同时进行，全国各地区，尤其是各举办城市之间、举办城市与全国其他地区之间要加强跨地区、跨部门的执法协作，形成合力，加大对亚运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要针对涉及亚运会的重点行业、重点商品进行重点



查处，将执法整治与落实防控侵权管理措施相结合，充分发挥司法、行政两条途径并行运作的优势，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集中力量查办一批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案件，形成打击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强大声势，震慑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分子。

四、加强沟通，提高保护工作效率。各部门之间要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工作平台，加强沟通协作。各部门与亚组委之间要建立保护信息平台，加大信息通报，完善信息沟通渠道，共同研究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中遇到的各种突出问题。要通过建立行政部门间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共享执法资源，提高保护工作效率。各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平台，及时上报、通报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及相关案件情况；研究会商亚运会有关重大知识产权问题。

五、快速反应，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知识产权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侵犯亚运会知识产权突发事件的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制定亚运会知识产权侵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引发侵权突发事件的各个环节和因素进行风险性分析，并通过全方位的实战演练对应急预案加以检验，以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机制。

六、加强引导，提高经营者自律意识。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引导和促进经营者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强化自律，规范经营，引导经营者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自我审核。可以通过与媒介单位、经营主体签订守法经营责任书的方式，引导其提高自律意识，可以通过采取行政约见的方式，向市场主办单位、媒介单位负责人宣传法规，指导其建立相关制度。

七、加快审批和备案，及时依法保护。各有关部门要依据《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广东省亚运标志保护办法》《广州市亚洲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和国际体育惯例，积极引导、帮助广州亚组委及时登记、申请、注册与亚运会有关的知识产权，加快审批和备案程序，及时依法保护。

八、利用资源，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志愿者工作。要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 and 沟通平台，进一步开展相关活动，推动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工作，推动志愿者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勇担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重任。同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丰富内容，创新形式，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工作蓬勃开展。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关于公布 2009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先进地方子站和先进个人评选结果的通知

国知办办字〔2010〕9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

2009 年各地方子站围绕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点工作，以动态信息、专题报道、在线访谈、图文直播等形式开展宣传，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各地方子站还积极与主站合作，有力地促进了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工作。

为进一步推动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工作，表彰先进，根据《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地方子站考核评比办法》，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共评出江苏子站等 16 个先进地方子站和刘斌等 20 名地方子站先进个人。评选结果如下：

一、2009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先进地方子站

- （一）江苏子站
- （二）陕西子站
- （三）成都子站
- （四）四川子站
- （五）湖南子站
- （六）甘肃子站
- （七）广西子站
- （八）河北子站
- （九）山东子站
- （十）浙江子站
- （十一）青岛子站
- （十二）北京子站
- （十三）武汉子站
- （十四）上海子站
- （十五）内蒙古子站
- （十六）吉林子站



二、2009 年度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地方子站先进个人

- (一) 刘 斌 (江苏子站)
- (二) 宁 静 (陕西子站)
- (三) 熊庆华 (成都子站)
- (四) 谢 亭 (四川子站)
- (五) 田蓉晖 (湖南子站)
- (六) 刘叶梅 (甘肃子站)
- (七) 孙洪波 (山东子站)
- (八) 沈方英 (浙江子站)
- (九) 张海生 (青岛子站)
- (十) 钟 威 (武汉子站)
- (十一) 孔元中 (上海子站)
- (十二) 韩 勇 (内蒙古子站)
- (十三) 王志宏 (吉林子站)
- (十四) 武英华 (哈尔滨子站)
- (十五) 张国锋 (安徽子站)
- (十六) 张晓燕 (河南子站)
- (十七) 郑俊秋 (广东子站)
- (十八) 张亚宁 (宁夏子站)
- (十九) 吴小草 (江西子站)
- (二十) 郑伊民 (新疆子站)

希望先进子站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 开拓进取, 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同时, 也希望各地方子站及其工作人员向这些先进子站和先进个人学习, 创新工作思路, 增强积极性和主动性, 发挥自身优势, 进一步推进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政府门户网站建设。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关于印发《2010年下半年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办办字〔201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2010年下半年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要点》印发，请各相关单位和部门以此工作要点为主要调查研究方向，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具体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工作的敏感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加强对信息的筛选、综合和深层次分析，认真做好政务信息编写和报送工作。用于报送《知识产权局信息》的信息稿件请发电子邮件至 shakaiqing@sipo.gov.cn；用于报送《专利工作动态》的信息稿件请发电子邮件至 gongzuodongtai@sipo.gov.cn。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2010年下半年知识产权政务信息工作要点

各信息报送单位和部门要密切关注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建设创新型国家过程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有益的经验、做法，并重点报送以下内容：

一、知识产权工作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相关信息

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积极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产业调整振兴等重点工作，有效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作用等信息。

二、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相关信息

有关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推进措施、重大举措，行业、区域、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和实施进展，战略实施两年来取得的主要成效和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等信息。

三、“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相关信息

“十一五”期间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状况、经验和问题，“十二五”规划编制进展和主要内容



等信息。

四、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相关信息

有关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措施，开展知识产权企事业单位试点示范工作、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等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存在的问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战略实现经营发展方式转变的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等信息。

五、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关信息

有关知识产权工作服务新农村建设、农村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工作、农业专利技术推广应用工作等信息。

六、知识产权运用及产业化工作相关信息

有关促进专利技术转移、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和产业化的政策措施，以及各地开展知识产权资

产评估、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展会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工作取得的积极进展和有益经验等信息。

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相关信息

有关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执法保护试点工作取得的突出进展，加强专利执法能力建设、完善执法保护机制、开展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打击侵权盗版等工作取得的重要成果，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采取的新举措及取得的实效等信息。

八、涉外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有关主要国家知识产权政策新动向，特别是对华知识产权政策新动向，境外对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评述，我国积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工作的新举措，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最新情况以及成功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经验和启示等信息。

关于同意盐城市、平顶山市、安顺市、吴江市 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242号

盐城市、平顶山市、安顺市、吴江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江苏省盐城市、河南省平顶山市、贵州省安顺市和江苏省吴江市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试点工作期限2年，自2010年9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方案，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城市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的各项措施，不断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实现试点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

权制度在促进经济发展与提高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函复。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同意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24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将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三个开发区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函》（鲁政字〔2010〕93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点时间自2010年9月1日起算，为期3年。

请责成山东省知识产权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做好试点工作方案制订工作。试点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与内容、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实施步骤与检查验收等；要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工作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和人才培养等作为重点工作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由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自分别印发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同意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244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佛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的函》（佛府函〔2010〕25号）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试点时间自2010年9月1日起算，为期3年。

请责成佛山市知识产权局、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做好试点工作方案的制订工作。试点工作方案包括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工作原则与内容、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实施步骤与检查验收等；要把知识产权战略制定与实施、工作体系建设与制度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专利技术产业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作为重点工作内容。试点工作方案由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实施，并报我局备案。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同意南京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245号

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评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宁政函〔2010〕26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

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南京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9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同意芜湖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246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评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芜政秘〔2010〕107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芜湖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9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同意镇江市为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城市的复函

国知发管函字〔2010〕247号

镇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评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函》（镇政办函〔2010〕12号）收悉。经专家组实地考察考核评定，并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07〕13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镇江市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有效期3年，从2010年9月1日起算。

请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4〕126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的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示范工作取得成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提升城市竞争力中的作用。

特此复函。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批准吉林省舒兰市等为国家知识产权 强县工程试点县（市、区）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0〕248号

吉林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经研究，我局认为吉林省舒兰市，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启东市，浙江省慈溪市、余姚市、海宁市、杭州市拱墅区、台州市路桥区，山东省文登市，四川省郫县、广汉市、宜宾县基本符合国家知识产权

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市、区）的进入条件，批准其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市、区）。

请组织相关市局、市（区）政府以当前工作方案为基础，进一步深入调研，按照“围绕中心、服务产业、突出特色、有所突破”的原则，制定形成更加务实的试点工作方案（3年工作计划），经我局审核后，由试点县（市、区）政府印发实施。同时请做好对工作方案实施的指导、支持、督促、检查及试点市（区）与我局的业务联系等工作。试点期限自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起算。

特此批复。

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上半年我国受理专利申请同比增长近一成

2010 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申请 46.7 万件，同比增长 9.6%。其中，国内申请 41.1 万件，占总量的 88%；国外申请 5.6 万件，占总量的 12%。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3 种专利申请量分别为 16.4 万件、16.5 万件和 13.8 万件。上半年 3 种专利授权总量 35.9 万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6 万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3.9 万件，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16.4 万件。截至 2010 年 6 月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专利申请 628.5 万件，授权专利总量为 344.2 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召开内外资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

2010 年 6 月 18 日和 7 月 1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在广东省广州市和东莞市召开“全国外商投资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以及“全国内资企业保护知识产权座谈会”。会上，各有关部委介绍了本部门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对 2010 年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整体思路和工作重点进行了阐述，并与企业界就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了沟通交流，各企业代表充分肯定了中国政府在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同时也反映了目前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针对问题的解决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签署

2010 年 6 月 29 日，《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签署。根据协议，双方同意本着平等互惠原则，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及植物新品种权等两岸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协商解决相关问题，提升两岸知识产权的创新、应用、管理及保护水平；双方同意依各自规定，确认对方专利、商标及品种权第一次申请日的效力，并积极推动做出相应安排，保障两岸人民的优先权权益；双方同意推动相互利用专利检索与审查结果、品种权审查和测试等合作及协商。该协议于 9 月 12 日生效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部署知识产权援疆工作

2010年7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通过合作会商途径加强和推进知识产权援疆工作的具体措施。会议强调，要重新认识加强新疆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知识产权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好、抓实。要按照积极作为、实事求是、尽力而为、共同努力的原则做好知识产权援疆工作。会议初步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从软课题研究、教育培训、信息服务、管理项目、发展规划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援疆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 开展战略实施中期调研活动

2010年7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期调研活动全面启动。本次调研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促进我国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为主题，分别以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和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情况为主要内容，分赴河南、广东和江苏三地开展调研。23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调研。调研总结了地方开展战略工作的宝贵经验，同时也发现了一些战略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

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公示

2010年7月23日，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开始公示，公示期截至8月6日。为了加强评奖力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同决定，自2010年起，评奖周期由两年一届改为一年一届。与往届相比，本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专利将单独设奖，并鼓励重点围绕家电类、数码产品及配件类等5类领域进行申报。



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会议召开

2010年7月27日，全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会议在新疆昌吉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近两年来各省（区、市）、各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工作经验，研讨和部署了新形势下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任务和重点，表彰了试点示范城市、园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近年来，试点示范工作遵循“以试点促推广普及，以示范促深化发展”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家级试点示范城市和园区已成为全国知识产权工作的中坚力量，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地区辐射作用，并探索出了有效的工作途径。会议提出着力推进“六项工作”，全面做好城市和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

2010年8月5日，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共有来自全国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知识产权领域的20位专家成为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首批委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将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际政治的热点问题和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的战略性、全局性和关键性问题，通过召开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专题咨询、调查研究、网络平台交流等方式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同时承担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人才的选拔评审工作。

2010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举行

2010年8月6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辽宁省人民政府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联合主办、大连市政府承办的“2010年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在大连开幕。本届专交会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为主线，以提升自主创新水平为着力点，突出“新能源、新光源、新生活”展会主题，开展项目展示与推介、对接洽谈、论坛峰会、主题演讲等一系列富有成效的交易、交流活动，来自欧美、韩国、日本、俄罗斯、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17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全国23个省（区、市）43个城市的展团参加本届专交会，共有1600余家企业的5100多项自主创新专利技术成果云集展会。开展当日即有6个项目正式签约，涉及数控、光电、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交易金额达1.8亿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六部门发出通知加强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

2010年8月12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积极探索促进本地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新模式、新方法，指导和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充分利用知识产权的融资价值，开展多种模式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召开

2010年8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2010年上半年各地区、各部门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工作情况，交流了典型经验，总结了战略实施工作中期调研活动，研究部署了下一阶段工作。截至目前，各成员单位已经完成2010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推进计划项目40余项，另有170余项正在开展过程中，全国共有24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正式发布了地方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86个地市（区）制定了本市（区）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或实施意见，地方实施战略工作日趋深入。下一步战略实施工作要进一步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一中心，出台切实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有效衔接和积极互动的局面，加大重点领域工作力度，务必完成好年度重点任务，进一步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八部委联合检查 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010年8月31日~9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组织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新闻办、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贸促会等部门共同组成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检查组，检查上海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下一步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针对新问题、新情况，创新管理和执法措施，将日常监管与突击性监管相结合，维护好世博园区以及周边区域的知识产权环境；要加强



配合，注重执法协作长效机制建设，特别要将工作中形成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部门联动等纳入日常管理当中，构建互动一体的世博会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网络，形成执法协作的长效工作机制，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协作积累经验；要强化舆论宣传，将世博会的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形象的良好机遇，通过正面宣传，增强社会各界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

《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10年8月26日~9月25日，《专利代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法规规章意见征集系统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对于现行条例，草案在体例、内容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草案共分6章，在现行条例的基础上增加了“专利代理业务”一章，条文数也由现有的28条增加到了50条。

田力普第5次入选全球知识产权界50位最具影响人物名录

2010年8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因其在加强专利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迅速发展，再次入选英国《知识产权管理》杂志评选的《2010年全球知识产权界50位最具影响人物名录》。这是田力普第5次入选该名录。

中欧知识产权合作25周年新闻发布会举行

2010年9月4日，中欧知识产权合作25周年新闻发布会在上海世博园欧盟馆举行。中欧两局经过25年的合作与交流，共同开展了多层次、多角度和多方面的合作，涵盖了审查人员培训、专利审批流程与管理、自动化管理与维护、文献及信息服务产品交换等诸多领域。双方加强在管理层、技术层、业务层等多个层面全方位开展合作与交流，并发挥出积极有效的促进作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欧两局的合作不仅符合双方专利制度共同利益，同时也促进了双方的经贸往来，符合中国和欧盟各国的根本利益。来自新华社、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人民网及德国电台、荷兰日报等20余家中外媒体进行了报道。

第十九届全国发明展览会举行

2010年9月8日，第十九届全国发明展览会在西安开幕。本届展会由中国发明协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办，是历届全国发明展中组展规模最大、参展单位数量最多、水平最高、参观人数最多、技术交易最多的一次盛会。

第三届中国（顺德）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举行

2010年9月16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承办的第三届中国（顺德）国际工业设计创意博览会开幕。本届博览会以“人·家”为主题，着力突出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和以家为根的中国传统文化的和谐统一。展会设工业设计馆、大师馆、创意体验馆三大展馆，展览面积达到22 000平方米，共吸引了内地和香港以及英国、美国、荷兰、德国、法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200多家知名企业参展。

统计数据

1985 年 4 月 ~ 2010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6 596 146	100.0%	2 195 004	100.0%	2 273 577	100.0%	2 127 565	100.0%
	职务	3 527 964	53.5%	1 721 180	78.4%	882 563	38.8%	924 221	43.4%
	非职务	3 068 182	46.5%	473 824	21.6%	1 391 014	61.2%	1 203 344	56.6%
国内	小计	5 587 231	84.7%	1 323 930	60.3%	2 257 470	99.3%	2 005 831	94.3%
	职务	2 557 912	45.8%	880 127	66.5%	869 959	38.5%	807 826	40.3%
	非职务	3 029 319	54.2%	443 803	33.5%	1 387 511	61.5%	1 198 005	59.7%
国外	小计	1 008 915	15.3%	871 074	39.7%	16 107	0.7%	121 734	5.7%
	职务	970 052	96.1%	841 053	96.6%	12 604	78.3%	116 395	95.6%
	非职务	38 863	3.9%	30 021	3.4%	3 503	21.7%	5 339	4.4%

2010 年 1 月 ~ 2010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申请受理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777 520	100.0%	260 128	100.0%	268 565	100.0%	248 827	100.0%
	职务	489 435	62.9%	214 804	82.6%	158 184	58.9%	116 447	46.8%
	非职务	288 085	37.1%	45 324	17.4%	110 381	41.1%	132 380	53.2%
国内	小计	692 861	89.1%	186 307	71.6%	266 661	99.3%	239 893	96.4%
	职务	407 477	58.8%	142 960	76.7%	156 548	58.7%	107 969	45.0%
	非职务	285 384	41.2%	43 347	23.3%	110 113	41.3%	131 924	55.0%
国外	小计	84 659	10.9%	73 821	28.4%	1 904	0.7%	8 934	3.6%
	职务	81 958	96.8%	71 844	97.3%	1 636	85.9%	8 478	94.9%
	非职务	2 701	3.2%	1 977	2.7%	268	14.1%	456	5.1%

1985 年 4 月 ~ 2010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总累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3 678 279	100.0%	685 167	100.0%	1 610 651	100.0%	1 382 461	100.0%
	职务	1 916 075	52.1%	594 771	86.8%	674 777	41.9%	646 527	46.8%
	非职务	1 762 204	47.9%	90 396	13.2%	935 874	58.1%	735 934	53.2%
国内	小计	3 183 077	86.5%	312 973	45.7%	1 597 672	99.2%	1 272 432	92.0%
	职务	1 439 252	45.2%	233 898	74.7%	664 509	41.6%	540 845	42.5%
	非职务	1 743 825	54.8%	79 075	25.3%	933 163	58.4%	731 587	57.5%
国外	小计	495 202	13.5%	372 194	54.3%	12 979	0.8%	110 029	8.0%
	职务	476 823	96.3%	360 873	97.0%	10 268	79.1%	105 682	96.0%
	非职务	18 379	3.7%	11 321	3.0%	2 711	20.9%	4 347	4.0%

2010 年 1 月 ~ 2010 年 9 月国内外三种专利授权状况年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组		合计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595 745	100.0%	98 524	100.0%	242 017	100.0%	255 204	100.0%
	职务	354 911	59.6%	87 755	89.1%	146 461	60.5%	120 695	47.3%
	非职务	240 834	40.4%	10 769	10.9%	95 556	39.5%	134 509	52.7%
国内	小计	539 225	90.5%	56 606	57.5%	240 463	99.4%	242 156	94.9%
	职务	300 127	55.7%	46 722	82.5%	145 125	60.4%	108 280	44.7%
	非职务	239 098	44.3%	9 884	17.5%	95 338	39.6%	133 876	55.3%
国外	小计	56 520	9.5%	41 918	42.5%	1 554	0.6%	13 048	5.1%
	职务	54 784	96.9%	41 033	97.9%	1 336	86.0%	12 415	95.1%
	非职务	1 736	3.1%	885	2.1%	218	14.0%	633	4.9%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国务院各部委（局）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李琳 卢海鹰 责任校对：韩秀天
版式设计：卢海鹰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0 年. 第 3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
办公室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 10
ISBN 978 - 7 - 5130 - 0202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0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96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2010 年第 3 期）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GUOJIAZHISHICHANQUANJU GONGBAO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院	邮 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 ipph. cn	邮 箱： bjb@cnipr. 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2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印 张：4
开 本：880mm × 1230mm 1/ 16	印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定 价：5. 00 元
字 数：95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0202 - 8/D · 1090 (314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